

臺北市府公報

第198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產業發展	訂定臺北市萬華茶室辦理飲酒店業營業場所查詢作業規範並自111年11月1日生效.....	1
------	---	---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教育	預告修正臺北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4
社會	公示送達楊宏威君等11人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核定及註銷之處分函.....	14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方和泰君等4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	16
警察	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歐英傑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怠金處分書.....	19
衛生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衛生局111年10月13日北市衛心字第1113062536號行政處分書正本予潘彥濤君.....	20
都市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111年3月16日府都新字第11160002463號函予劉傑盛君.....	21
都市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111年1月6日府都新字第11060156533號函予丁汪碧花君等2人.....	23
都市發展	公告核定實施變更(第二次)臺北市萬華區莒光段三小段198-4地號等28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計畫書圖並自111年10月12日零時起生效...	25
都市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111年4月26日府都新字第11160032103號函予黃光森君等1人.....	27
都市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111年3月16日府都新字第11160009663號函予璉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君等6人.....	29

其 他 類

都市發展	公告公開展覽修訂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四小段9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及第三之二種住宅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	32
------	---	----

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星期三)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3（外縣市02-27256132～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商字第11160344561號

訂定「臺北市萬華茶室辦理飲酒店業營業場所查詢作業規範」，並自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附「臺北市萬華茶室辦理飲酒店業營業場所查詢作業規範」。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萬華茶室辦理飲酒店業營業場所查詢作業規範

- 一、臺北市府為輔導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萬華茶室相關營業並保留萬華茶室百年飲食文化特色，且為執行本市萬華茶室業者依臺北市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作業須知辦理營業場所是否符合建築管理相關法令預先查詢服務之所需，並利營業場所無建築物使用執照之萬華茶室辦理飲酒店業營業場所查詢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本作業規範用詞定義、適用範圍及適用對象如下：
 - (一)萬華茶室定義：指本作業規範適用範圍內飲食業，店內裝潢較具年代感，主要顧客年齡層較長，消費門檻低，且消費目的為聊天、喝茶或飲酒打發時間等之營業場所。
 - (二)適用範圍：本市萬華區和平西路三段以北、貴陽街二段以南、西園路一段以西及梧州街、華西街以東，且屬第三種商業區或第四種商業區。
 - (三)適用對象：
 1. 營業場所未領有建築物使用執照之飲食業：指營業場所建築物於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或領得建物所有權狀。
 2. 營業場所領有建築物使用執照之飲食業。
- 三、申請營業場所是否符合建築管理相關法令之預先查詢服務，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之影本，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提出申請：
 - (一)建物所有權狀或三個月內之建物登記謄本。
 - (二)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 四、營業場所未領有建築物使用執照，符合下列各款情形，申請人得免依前點第二款規定檢附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 (一)營業場所位於建築物地面層且建物所有權登記面積為一百平方公尺以下，或營業場所自地面層以室內梯連續設置且合計面積未達一百平方公尺。
 - (二)營業場所曾有下列任一目裝修行為，並檢附室內裝修許可者：
 1. 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
 2. 內部牆面裝修。
 3. 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一點二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
 4. 分間牆變更。
 - (三)合法之建築物或有建物所有權登記之建築物與違章建築相連者，其相連部分臨主要出入口側，以透視之不燃材料區隔，並設置一處開口；其他

側以磚造或具一小時防火時效構造之牆體區隔，其開口寬度小於一點二公尺，並檢附以不燃材料、磚造或具一小時防火時效構造之牆體區隔之相關證明文件者。

- 五、依前二點規定查詢結果符合規定者，由臺北市商業處於公司或商業登記核准函宣導申請人應於營業後三十日內完成公安申報。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綜字第11130889021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修正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6條。

三、「臺北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詳如附件，並載於「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wfDraft_List.aspx)「草案預告」網頁。

四、本案依照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5條規定，辦理修正預告60日。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60日內，於前揭「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發表建議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

(二)地址：111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三)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分機6354。

(四)傳真：(02) 2720-5660。

(五)電子郵件：edu_rd.24@mail.taipei.gov.tw。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

- 一、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昇教育品質與績效，特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四條及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於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制定公布「臺北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 二、查教育部為健全國立大學校院財務會計及稽核制度、提高校務基金使用之彈性、重視績效責任、放寬基金運用範圍並強化大學自主能力，於一〇四年修訂「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國立基金條例)。
- 三、為建立並提升本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內部控制機制，並確保校務基金得以永續經營，爰參照國立基金條例及相關法規修訂本自治條例。
- 四、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修正條文第一條：調整體例及酌作文字修正。
 - (二) 修正條文第二條：酌作文字修正。
 - (三) 修正條文第三條：參照大學法第三十八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二條及國立基金條例第三條，修正校務發展基金之資金來源。
 - (四) 修正條文第四條：參照大學法第三十八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二條及國立基金條例第四條，修正校務發展基金之資金用途。
 - (五) 修正條文第五條：參照國立基金條例第九條，新增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發展基金，依法辦理。
 - (六) 修正條文第六條：調整體例及酌作文字修正；參照國立基金條例第五條，刪除經費稽核委員會相關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七條另訂由隸屬於校長之專任或兼任稽核人員進行稽核。
 - (七) 修正條文第七條：參照國立基金條例第七條明定設置稽核人員之方式。
 - (八) 修正條文第八條：參照國立基金條例第十條明定校務發展基金投資規範。
 - (九) 修正條文第九條：參照國立基金條例第十一條明定校務發展基金預算編製規範。
 - (十) 修正條文第十條：酌作文字修正。
 - (十一)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參照大學法第三十八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二條及國立基金條例第三條酌作文字修正；依照臺北市議會教育委員會附帶意見新增各校收入及收益應納入年度預算送臺北市議會審議。

臺北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一 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四條規定，由本市各市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各校）設置校務發展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一 條 臺北市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u>特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四條及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u> 臺北市各市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各校）<u>應設置校務發展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u>	為符現行法制體例，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前段移列至第一項合併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 二 條 校務發展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臺北市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主管機關，各校為管理機關。	第 二 條 校務發展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臺北市府教育局為主管機關，各校為管理機關。	文字修正。
第 三 條 校務發展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學雜費收入。 二、推廣教育收入。 三、產學合作收入。 四、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五、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六、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收入。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 八、受贈收入。 九、其他收入。 前項第五款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由教育局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 四 條 校務發展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學雜費收入。 二、推廣教育收入。 三、建教合作收入。 四、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五、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六、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收入。 七、校務發展基金孳息收入。 八、捐贈收入。 九、其他收入。 前項第五款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由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後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三、參照大學法第三十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將建教合作修正為產學合作。 四、參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將校務發展基金孳息收入修正為投資取得之收益；將捐贈收入修正為受贈收入。 五、為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已明定主管機關簡稱為教育局，爰修正之。
第 四 條 校務發展基金之資金用途如	第 五 條 校務發展基金之資金用途如	一、條次變更。 二、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下： 一、教學及學生獎助金支出。 <u>二、人事費用支出</u> 三、研究支出。 四、推廣教育支出。 五、<u>產學合作</u>支出。 六、增置、擴充或改良資產支出。 七、其他與校務發展基金業務有關之支出。	下： 一__教學及學生獎助金支出。 二__研究支出。 三__推廣教育支出。 四__<u>建教合作</u>支出。 五__增置、擴充或改良資產支出。 六__其他與校務發展基金業務有關之支出。	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後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三、參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第一項第二款增列人事費用支出條文。 四、參照大學法第三十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將建教合作修正為產學合作。
第 五 條 各校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發展基金，依法辦理。 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及監督之辦法，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定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三、文字修正。
第 六 條 校務發展基金應設<u>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u>管理委員會</u>)，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u>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u>，委員任期二年。	第 三 條 校務發展基金之<u>收支、保管及運用</u>，各校應設<u>管理委員會</u>管理，並由校務會議下設之<u>經費稽核委員會</u>監督。 <u>前項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u>。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u>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u>。 <u>第一項之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中推選產生，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但其成員不得與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u> <u>第一項之管理及監督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	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及第二項部分規定整併為第一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參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將第二項參與修正為擔任。 四、第一項及第三項有關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規定，因其實質功能及職掌已由修正條文第七條規範，爰予刪除。 五、現行條文第四項有關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
第 七 條 為強化各校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明定設置稽核人員之方式，爰參照國立大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 二、年度總收入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者，得準用前款規定，或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 專任及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所需人力由各校現有預算員額內調整，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 前項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時迴避事項，由<u>本府</u>定之。		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已明定臺北市政府簡稱本府，爰修正之。
第 八 條 <u>為確保校務發展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各校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u>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u>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受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及依本條規定所為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作為投資資金來源。</u> 四、<u>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u> <u>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額度上限，由本府定之。</u> <u>受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及依本條規定所為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u> <u>各校為處理第一項投資事</u>	第 六 條 校務發展基金之投資應注重<u>收益性、安全性及流動性</u>，其得投資之項目如下： 一__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__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__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	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規定明定校務發展基金投資規範： (一) 於第一項增訂各校投資項目之決定方式。 (二) 於第一項第三款明定校務基金得以受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及依本條規定所為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作為投資資金來源，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 (三) 於第二項增列由本府訂定投資額度上限。 (四) 於第三項明定受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及依本條規定所為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具有特定用途時，不得作為投資第一項第三款資金來源項目。 (五) 於第四項明定各校應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成員之選出方式、應具備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由各校自行定之。</u> <u>前項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各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局備查。</u>		成投資管理小組，辦理年度投資規劃，並於年度之初評量投資項目，提出年度投資項目規劃送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 九 條 校務發展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各校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u>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u>，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由各校公告之。 <u>校務發展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各校並應於次年度公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u> <u>前二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發展基金績效報告書之格式內容、公告時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本府定之。</u>	第 七 條 校務發展基金預算之編製，應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u>並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u>	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校務發展基金預算編製規範： (一) 於第一項明定各校應以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財務狀況妥為規劃，並將教育績效目標納入財務規劃報告書公告周知。 (二) 於第二項明定校務發展基金之執行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於次年度公告校務發展基金績效報告書，俾外界檢視基金運作之教育績效。 (三) 於第三項明定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發展基金績效報告書之格式內容、公告時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本府另訂於臺北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第 十 條 校務發展基金之會計事務，由<u>教育局</u>統一訂定會計制度，供各校據以辦理。	第 八 條 校務發展基金之會計事務，應由<u>主管機關</u>統一訂定會計制度，供各校據以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為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已明定主管機關簡稱為教育局，爰修正之。
第 十一 條 校務發展基金資金之存儲，	第 九 條 校務發展基金資金之存儲，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並循環運用。	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並循環運用。	
第十二條 校務發展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除受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u>產學合作收入</u>及依第八條規定所為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外，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之收入及收益應由各校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要點，報經<u>教育局</u>備查後實施，並受<u>教育局</u>之監督。 <u>第二項之收入及收益各校應納入年度預算送臺北市議會審議，並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將使用情形及辦理結果送臺北市議會備查。</u>	第十條 校務發展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除<u>捐贈收入</u>、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u>建教合作收入</u>及依第六條規定所為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外，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之收入及收益應由各校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要點，報經<u>主管機關</u>備查後實施，並受<u>主管機關</u>之監督。 <u>各校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將第二項收入及收益使用情形及辦理結果送臺北市議會備查。</u>	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修正第二項捐贈收入為受贈收入。 三、參照大學法第三十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將建教合作修正為產學合作。 四、為配合條文遞移，爰修正第二項依第六條規定為依第八條規定。 五、為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已明定主管機關簡稱為教育局，爰修正之。 六、依臺北市議會教育委員會審議一百零二年度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與臺北市立體育學院之兩校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預算案時所作委員會附帶意見：請教育局報請市政府修正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十條有關規定，將收入及收益納入年度預算送議會審議。爰於第四項新增第二項之收入及收益各校應納入年度預算送臺北市議會審議，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校務發展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十二條 校務發展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臺北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 第 一 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四條規定，由本市各市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各校）設置校務發展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 二 條 校務發展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主管機關，各校為管理機關。
- 第 三 條 校務發展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學雜費收入。
 - 二、推廣教育收入。
 - 三、產學合作收入。
 - 四、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五、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 六、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收入。
 -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
 - 八、受贈收入。
 - 九、其他收入。
- 前項第五款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由教育局依預算程序辦理。
- 第 四 條 校務發展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教學及學生獎助金支出。
 - 二、人事費用支出
 - 三、研究支出。
 - 四、推廣教育支出。
 - 五、產學合作支出。
 - 六、增置、擴充或改良資產支出。
 - 七、其他與校務發展基金業務有關之支出。
- 第 五 條 各校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發展基金，依法辦理。
- 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及監督之辦法，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定之。
- 第 六 條 校務發展基金應設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二年。

第 七 條

為強化各校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

二、年度總收入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者，得準用前款規定，或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

專任及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所需人力由各校現有預算員額內調整，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

前項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時迴避事項，由本府定之。

第 八 條

為確保校務發展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各校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受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及依本條規定所為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額度上限，由本府定之。

受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及依本規定所為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各校為處理第一項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成員之選出方式、應具備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由各校自行定之。

前項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各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局備查。

- 第 九 條 校務發展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各校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由各校公告之。
- 校務發展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各校並應於次年度公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 前二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發展基金績效報告書之格式內容、公告時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本府定之。
- 第 十 條 校務發展基金之會計事務，由教育局統一訂定會計制度，供各校據以辦理。
- 第十一條 校務發展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並循環運用。
- 第十二條 校務發展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除受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及依第八條規定所為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外，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前項之收入及收益應由各校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要點，報經教育局備查後實施，並受教育局之監督。
- 第二項之收入及收益各校應納入年度預算送臺北市議會審議，並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將使用情形及辦理結果送臺北市議會備查。
- 第十三條 校務發展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助字第1113165235號

主旨：公示送達楊宏威君等11人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核定及註銷之處分函1份（詳如名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日（自公告之日起）。
- 二、本案經本局依列冊申請人地址以雙掛號或寄存送達通知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旨揭名冊所列楊宏威君等11人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核定及註銷之處分函，因原址查無此人，現存本局待領。列冊人員得於公告期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向本局社會救助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北區）領取。

局長 周榆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社會局公示送達名冊

編號	區別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期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1	萬華區	楊宏威君	臺北市萬華區錦德里西園路○ 段○○○巷○○○弄○○號○樓	111年6月20 日	北市社助字第 1113086716號	01. 審核低收入 戶資格及相關 補助案	01. 原址查無 此人
2	萬華區	楊宏翔君	臺北市萬華區錦德里西園路○ 段○○○巷○○○弄○○號○樓	111年6月20 日	北市社助字第 1113086715號	01. 審核低收入 戶資格及相關 補助案	01. 原址查無 此人
3	北投區	李明春君	苗栗縣頭份市上興里永昌街○ ○巷○○○號○樓	111年5月23 日	北市社助字第 1113071962號	02. 廢止低收入 戶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 此人
4	萬華區	鄭美英君	臺北市萬華區日祥里青年路○ ○○號○○○樓之○	111年7月11 日	北市社助字第 1113101345號	03. 溢領低收入 戶補助案	01. 原址查無 此人
5	士林區	張譯芸君	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段○○ 巷○○○號	111年8月1日	北市社助字第 1113116806號	05. 廢止中低收 入戶資格案	02. 遷移新址 不明
6	大同區	陳博天君	臺北市大同區星明里○鄰南京 西路○○○號○○○樓之○	111年8月8日	北市社助字第 1113115630號	01. 審核低收入 戶資格及相關 補助案	01. 原址查無 此人
7	文山區	楊昌隆君	臺北市文山區明義里○○○鄰木 柵路○段○巷○○○號○○樓	111年8月15 日	北市社助字第 1113128548號	05. 廢止中低收 入戶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 此人
8	文山區	王崇宇君	臺北市文山區興得理○○○鄰興 隆路○段○○○巷○○○弄○○號	111年8月16 日	北市社助字第 1113115657號	01. 審核低收入 戶資格及相關 補助案	01. 原址查無 此人
9	文山區	葉宇翔君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里○○○鄰萬 芳路○○○號○○○樓	111年8月16 日	北市社助字第 1113115635號	01. 審核低收入 戶資格及相關 補助案	01. 原址查無 此人
10	文山區	陳西文君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里○○○鄰萬 安街○○○巷○○○號	111年8月15 號	北市社助字第 1113115293號	01. 審核低收入 戶資格及相關 補助案	01. 原址查無 此人
11	文山區	許上瑋君	宜蘭縣五結鄉季新村○○○鄰季 水路清水○巷○○○弄○○○號○樓	111年8月29 日	北市社助字第 1113128142號	01. 審核低收入 戶資格及相關 補助案	01. 原址查無 此人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6號

承辦人：丘淑娟

電話：23752100#1509

傳真：2311-6412

電子信箱：jury@police.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113075529號

主 旨：檢送本局大安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公告
暨應受送達名冊各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大安分局111年10月13日北市警安分交字第11130023671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副 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局長 楊源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安分交字第11130023672號

附件：清冊1份

主旨：公告本分局各外勤單位依法舉發方和泰等4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計1頁）。

依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20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范織坤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1 年第 198 期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公 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 姓 名	出生 年份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方和泰	47年	E12074****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A00KA5937號等計2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2	戴宗泰	69年	F12509****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A01K3X315號等計2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3	張石權	58年	H10259****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A00K31387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4	BUTLER KAMERON RILEY	84年	H80038****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A00K77011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刑毒緝字第11130110071號

主旨：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歐英傑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怠金處分書。

依據：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3項。

公告事項：應受送達人歐英傑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應送達之處分書1份，現由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地址：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219號、電話：02-23932397，承辦人偵查佐黃秉翔)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前來領取。

局長 楊源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113062537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11年10月13日北市衛心字第1113062536號行政處分書，應送達潘彥
濤君（身分證統一編號：E12401****）行政處分書正本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當事人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同法第79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行政處分書正本現由本局承辦人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本局領取。
- 三、上開送達，其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欄處之日起並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
 - （二）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分機1886。
 - （三）聯絡人員：龍老師。

局長 黃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16023702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11年3月16日府都新字第11160002463號函予劉傑盛君1人。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29條、第29條之1第1款第1、2目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日期：20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二、有關丹棠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第二次)臺北市中山區正義段三小段418地號等10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准予核定實施，因土地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核定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20日內)，前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梁紹芳，電話：02-27815696轉3073，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領取。

四、張貼處：

-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
- (二)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 (三)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丹棠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第二次）臺北市中山區正義段三小段 418 地號等 10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准予核定實施之申請，所有權人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郵遞區號	原投遞地址
劉傑盛	104011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巷○號○樓之○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16023701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11年1月6日府都新字第11060156533號函予丁汪碧花君等2人。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第48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20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 二、檢送本府辦理日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萬華區漢中
段三小段218地號等31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因土地所有權人應
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聽證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20日內)，前往臺
北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王鴻軒，電話：02-27815696轉3064，地址：臺北市中
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領取。
- 四、張貼處：
 -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
>「電子公告欄」查詢)。
 - (二)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 (三)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有關本府辦理日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萬華區漢中段三小段 218 地號等 31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辦理聽證案之申請，所有權人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郵遞區號	原投遞地址
丁汪碧花	10850	臺北市萬華區仁德里○鄰貴陽街二段○之○號
吳宏遠	10850	臺北市萬華區仁德里○鄰貴陽街二段○號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160163761號

主旨：公告核定實施壕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第二次)臺北市萬華區莒光段三小段198-4地號等28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11年10月12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29條及第29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1年10月12日起，至民國111年11月10日止。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1年10月12日起，至111年11月10日止。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告地點：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萬華區雙園里辦公處公告欄、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四、本變更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範圍：臺北市萬華區莒光段三小段198-4地號等28筆土地。

五、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

＞「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

(四)臺北市萬華區雙園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16023912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11年4月26日府都新字第11160032103號函予黃光森君等1人。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第48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日期：20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二、有關德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一小段92地號等1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因土地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公聽會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20日內)，前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魏良諭，電話：02-27815696轉3072，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領取。

四、張貼處：

-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
- (二)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 (三)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德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一小段 92 地號等 1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申請，所有權人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郵遞區號	原投遞地址
黃光森	106092	臺北市大安區和安里○鄰仁愛路 4 段○巷○弄○號之○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16023703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11年3月16日府都新字第11160009663號函予璉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君等6人。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108年5月15日修正發布前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20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 二、有關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870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870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第三次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因土地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公聽會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20日內)，前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蘇雅婷，電話：02-27815696轉3065，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領取。
- 四、張貼處：
 -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
 - (二)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 (三)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 870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 870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第三次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申請，所有權人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郵遞區號	原投遞地址
璉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004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號○樓之○
羅德莉	110053	臺北市信義路四段○號○樓
江聘瑋	222401	新北市深坑區萬順里○鄰北深路三段○號○樓
周靜宜	110053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號○樓之○
勞政武	110053	臺北市信義區中興里○鄰信義路四段○號○樓之○
趙欣儀	235079	臺北縣中和市秀仁里○鄰大勇街○號○樓

其

他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11130576111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四小段9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及第三之二種住宅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計畫書。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自111年10月12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 四、另因應本府防疫政策，相關資訊將於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頁周知，並將視疫情滾動式調整（<https://www.udd.gov.taipei/exhibition/qgobmwh>）。

市長 柯文哲